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預修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109年1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訂定本辦法，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以俾益治學之連貫暨精簡學、碩士班之修業時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五學期起開學前及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申請者歷年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並於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三條 審查作業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四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預修生)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學程招收名額中，且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本學程修業規則辦理。
- 第五條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必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通過預修生申請之學生，於大學部在學期間欲放棄其預修生資格者，須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放棄預修生資格切結書」。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